

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加挂行政审批服务股牌子)、财务股、农业股、农业发展规划和社会事业股、农村经济管理股、农机安监股、水利建设管理股、河湖水资源股、乡村振兴股。

（二）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人数 34 人，实有人数 83 人，其中在职人数 36 人，退休人数 45 人，其他人员 2 人。下设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北塔区蔬菜工作站（北塔区农药残检室）；区农村安全饮水服务中心（肖家湾电灌站）；区河长制服务中心；北塔区水政监察大队；北塔区农机执勤大队（北塔区农机监理站）。

（二）主要职能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和扶贫开发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有关政策法规，权限内实施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参与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信息。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

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通报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研究制定全区农业机械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及重大技术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业机械化、社会化服务，负责组织农业机械投入抗灾救灾工作。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落实和农业机械技术教育培训，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

14、研究拟定全区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江河和水库水生态保护、江河和水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15、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乡镇供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发布全区水资源信息。

16、负责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权限内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跨乡（街道）的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指导全区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7、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治理。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和省、市、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8、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洪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9、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20、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贯彻实施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

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21、承担全区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确定的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

22、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执行全区扶贫开发的政策，协调解决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23、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区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协调有关部门实施，指导乡（街道）扶贫开发的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贫困状况和监测与统计。

24、根据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区扶贫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组织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的审批、上报并指导实施；参与信贷扶贫项目的立项、审核、推荐和申报工作，负责财政扶贫项目库建设。

25、协调管理国家组织和其他机构的扶贫开发工作交流与合作；指导有关扶贫外资和项目的实施管理。

26、制定扶贫开发科技推广和培训计划；组织贫困村科技推广，组织指导扶贫培训工作；负责扶贫开发有关的信息和调研工作。

27、指导和协调全区社会扶贫开发工作，协调管理有关捐献资金和物质，联系上级机关的定点扶贫工作。

28、协同有关部门制定驻村帮扶计划。

29、承办区扶贫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3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完成农产品消费帮扶工作；
3. 保障乡村振兴调研督导和检查评估工作经费。
4. 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
5. 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6. 夯实农业科技支撑。
7.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8.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2024 年本部门收入年初预算 56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5.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部门预算实际总支出 4581.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9.12 万元，项目支出 3932.5 万元。

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565.3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 万元，

农林水支出 443.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9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 649.1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基本工资支出、津补贴支出、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等刚性支出，对于基本支出我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及办公费支出，保证工资、福利支出、社保支出不超过核定标准，确保正常运转。

2024 年基本支出 649.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为 498.0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 151.09 万元。

2. 项目支出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项目支出共 3932.5 万元。包括高标准农田 922.83 万元、乡村振兴资金 229.94 万元、水利管理经费 404.9 万元、农业管理经费 955.46 万元、水库除险加固 707.64 万元、枫江溪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83.99 万元、田江保护圈 527.74 万元。

（2）. 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没有挪用挤占的现象，每笔资金的使用都经过了会审小组审核，符合财务制度。

(3). 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报告

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财务相关制度，节约了专项资金，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三) "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按照政策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并未超出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年初未预算，属调整预算追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反映自评得分及评价等级。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综合得分 98 分，支出绩效为“优”。

（二）评价指标分析（或综合评价情况）。

1. 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指标执行情况。2024 年预算执行数为 4581.62 万元，预算实际安排数为 4581.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为 565.38 万元，追加预算为 4016.24 万元；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在区政府平台公开了部门预算、决算和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三公经费”等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3）管理制度健全性。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单位的职责、财务管理、组织决策等方面做了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4）资产管理情况。在资产管理上，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截止 2024 年底，资产总计 1929.77 万元。

2. 职责履行情况

2024 年度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守住=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坚决抗牢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治责任，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 2024 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65.38 万元，实际全年财政拨款支出完成数为 4581.62 万元，预算调整较高。原因是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支出不包括预算单列、预算追加及上级拨来专款，本年实际支出中含预算追加局机关在职及离退休人员调资与绩效奖金、2023 年绩效考核、乡村振兴资金、农业专项、水利专项等经费及中央省市级指标。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今后我们要增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准确性。对年初没有预算安排的支出原则上不安排支出，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严格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报批，有效降低预算调整率。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